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阜新校区水电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业经2019年3月22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学校水电管理，规范水电使用秩序，保障教学、科研以及师生生活水电使用需求，合理使用与节约水电资源，降低水电能源消耗和办学成本，建设节约型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使用学校水电的校内外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水电用户）应装表计量，并按照物价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准向学校缴纳水、电费。

第三条 水电管理紧紧围绕学校节能降耗工作目标，遵循“保障需求、厉行节约、分级管理、有偿使用”原则，建立健全水电使用制度和工作机制，促进水、电管理的良性循环，降低水电消耗，消除不合理使用水、电现象。

第四条 学校水电用户必须服从学校水、电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严格遵守学校水电管理制度，自觉维护学校的水电使用秩序。

第二章 水电使用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凡我校新开户的水电使用单位（包括施工单位）或个人，必须向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改建、扩建及装修工程需要更换、改变水电线路及设备，必须向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现场勘察确认可行后，方可施工。

第七条 用户如需变更水电使用性质、户名，报停或移动计量设施，应事前向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提出申请，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八条 对临时性水、电用户（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用户），使用水电前须到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办理水电使用手续，签订《水电使用合同》，并按预计用量收取“开户押金”，供水供电合同结束后，如无违章现象，缴清费用后退还押金。

第九条 新装5kw以上的用电设备及用水量在5T/h以上的大容量用水设备，安装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在安装前向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安装使用。

第三章 水电使用计量与收费

第十条 计量管理

（一）水电用户原则上均应安装计量表具，暂无条件安装计量表具的用户，要严格控制水电使用，待条件成熟后装表计量。

（二）临时性水电用户（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用户），一般应安装计量表具，按表计费。未安装表具使用者，则按使用时间

和功率或流量进行估算后收费。

(三) 计量表具的安装和维护由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统一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购置、安装、变更和拆除。

(四) 用户使用的计量表具由用户保管，如有遗失、损坏由用户负责赔偿；由于用户原因需要移动表位的，工料费由用户承担。

(五) 计量表具若发生接线错误或失灵，精确度不够时，用户应及时上报，由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按调查的实际情况校对、核实，给出最终测算结果。

第十一条 收费范围

(一) 用户所用水、电应实行装表计量，并按物价部门公布的价格进行交费。

(二) 对校办产业、创收（独立核算）单位、经营单位和教职工住宅（宿舍）水电使用按照“谁使用、谁交费”的原则进行全额收费。

(三) 学生宿舍用电收费实行“定额免费、超量付费”的方式，学校每月免费给予每间学生宿舍18kwh电量，每年按10个月计算（寒暑假扣除2个月），超出定额部分进行收费。

(四) 基础设施，如路灯、泵房、变电所等水、电费实行计量，水电费由学校支付，待条件成熟后对服务单位实施定额目标管理。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

(一) 中华路校园东、西区家属住宅、独身宿舍、学生宿舍水电使用执行阜新市居民水电价格,校内经营场所与其它外来水电用户,执行阜新市商业水电价格。

(二) 校办产业、创收(独立核算)单位、经营单位的水电费由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查表核量,由财务处在其校内帐户中列支。

(三) 若计量表具出现问题,水电用户未及时通知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处理,节能与收费中心有权参照相应行业规则进行估量收费。

(四) 基建施工项目开工前由施工队伍到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办理水电使用申请,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按其使用负荷装表计量。施工队伍按时到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交纳水电费,施工完毕结清余额。

第四章 水电使用节约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节水节电工作由总务处负责总体协调,教学楼、学生宿舍内的公共场所和教室的节水节电工作由宿教中心负责;教学楼、办公楼内的实验室、办公室的节水节电工作由具体使用的学院、教研室、职能部门负责;浴池、洗衣房等经营场所的节水节电工作由总务处节能与收费中心负责。

第十四条 加大节水节电改造的经费投入,加强推进技术节水节电工作,优先采用高效节水节电的新技术、新产品,不采购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低能高耗设备和产品。

第十五条 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节水节电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节水节电意识，促使其养成随手关灯、关水、断电的良好习惯，做到人走灯熄，人离水断，特别是在公共场所无人时随手关闭楼道灯等，及时关紧水龙头，办公室、多媒体教室无人工作时应关闭设备电源，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第十六条 合理使用空调设施，除特定用途外，夏季最高气温 32°C 以上，冬季最低气温 5°C 以下方可开启空调。夏季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C ，冬季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18°C 。一般情况下，空调运行期间禁止开窗。

第十七条 办公楼、教学楼、学生宿舍、实验室等尽量使用节能灯，不准使用超过60W的灯泡，走廊、洗漱间、厕所的照明灯一律不准使用超过25W的灯泡。

第五章 水电使用违章与处理

第十八条 违约欠费处理

（一）各水电用户应按规定缴付水电费。逾期不缴的，停止水电供给，并追缴其相关费用。

（二）欠费用户超过一个月，经催交仍不缴纳的，学校依法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负责。

第十九条 窃用水电行为认定

（一）未经允许通过公共供水供电设施擅自接水接电，或绕越水电使用计量装置使用水电。

(二)故意损坏学校安装的水电计量装置，或使其计量不准或失效。

(三)未经允许或授权开启法定的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水电计量装置封印进行用水用电。

(四)擅自改变水电使用性质，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水电。

(五)利用学校公共水电使用设施进行未经学校批准的营利性活动，或用于个人消费。

(六)其他窃用水电行为。

第二十条 窃用水电量确定

(一)对于在学校供水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管、接线用水用电的，所窃水电量按私接设备额定容量乘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确定。

(二)其它行为窃水窃电的，所窃电量按计费电能表标定电流值所指的容量乘以实际窃用的时间计算确定，所窃水量按相应口径水表单位时间最大流量乘以实际窃用时间计算确定。

(三)窃用水电时间无法查明时，其窃用时间至少以180天计算，对每日窃电时间，电力用户按12小时、照明用户按6小时计算；窃水时间按每天12小时计算。

第二十一条 窃用学校水电者，除按上述规定补交水电费外，还应承担补交相应赔偿损失。对拒绝承担违章责任的，学校将按相应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若因窃用水电造成水电设施损坏，责任者必须承担水电设施的修复费用或进行赔偿。因违章使用水电导致他人

财产人身安全受到侵害时，责任者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受害者有权要求违章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六章 水电经费使用

第二十三条 总务处加强水电费用收取工作，严格收费程序，对收到的费用开据收据，并将回收的水电费用及时上缴学校财务处。

第二十四条 为调动水电收费人员和各单位节约水电的积极性，依据《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II分配办法(试行)》和《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绩效考核暂行方案(试行)》，学校设立水电费用节约和回收突出贡献专项奖励，用于奖励有关部门、个人及对外协调工作等开支。

第二十五条 对举报违章行为及反映跑、冒、滴、漏的有关人员，可视情况给予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政策同时废止，解释权归总务处。